



投身NGO 參與自資營運機構發展

維護公平 信守公義 肯定人的天賦權利

談到非政府機構（NGO），大家會聯想到各式各樣的籌款活動，或是仍然停留於善長仁翁安貧問苦的印象。事實上，社會服務除一般印象中「主流服務」外，香港NGO已面向更多不同的群體，發揮其獨特性以切合特定服務對象的需要。這些由熱心人士創辦的機構，一般規模較小且資源並不充裕，但卻在社會上不同角落發光發熱，默默為弱勢社群服務，為他們認為有意義的公益事業作出貢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會員聯繫及服務總主任張麗華解釋今日香港眾多自資營運機構的功能和使命。

隨着公民社會的發展，張麗華建議有意投身社會服務的年輕人，可先透過義工服務實際了解NGO運作；認為具有管理才幹，或能夠運用個人專業技能對NGO作出貢獻的，可以考慮加入NGO內的不同層級的委員會，累積實務經驗。畢業後，青年人若考慮在業界長期發展，可以從投考NGO的職位，或自行創辦機構這兩大方向前進。

社聯逾480所會員機構中，並無接受政府恆常資助的機構（即「自資營運機構」）共300多所，佔會員機構數目的三分之二以上，當中有提供直接服務的機構，但也有倡導組織、自助組織、教育培訓團體、扶貧組織等，涵蓋的服務範圍甚廣，包括多類殘疾、復康照顧及公眾教育；其中也有透過遊戲、運動、音樂及營運社企等多元手法，培育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關顧性工作者的需要、為外籍傭工及露宿者提供服務、統籌食物及物資的轉贈、針對貧窮戶及劏房戶的居住需求，例如家居設計重置及紮根社區的關顧服務等。



讓機構得以營運，從而推動社會發展，自資營運機構除了伙拍不同界別的持分者外，開拓資金來源是一項艱鉅的重要工作。張麗華指出此等NGO有不同類型的收入來源，主要的包括政府的恆常津貼、按個別服務項目提供的資助、公益金或香港賽馬會等機構撥款，以及商界及私人基金捐助等。

成立NGO? 認識《公司條例》與《社團條例》

在香港現行制度下，所有慈善團體均透過4種方式成立（i.信託團體、ii.《公司條例》（第32章）、iii.《社團條例》（第151章）及iv.根據香港法規而成立的團體。）大部份社聯會員機構均獲《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當中以《公司條例》（第32章）及《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機構最為普遍。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以「有限公司」註冊的慈善團體必須備有正式地址之註冊辦公室及公司秘書，每年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報告，備有由公司核數司提供的核數報告，以及備有完整的會員名冊及每年舉行周年大會。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成立的「社團」必須提供章程、目標及主要職務負責人（如主席、副主席、司庫、秘書等）；社團的名稱、目標、地址有任何改變，或是需要解散，必須通知社團註冊處。

張麗華表示，社聯現時的會員機構大部分均為上述《公司條例》註冊的法團，未來亦會鼓勵以《社團條例》成立的團體以《公司條例》註冊，因為「以公司註冊形式營運的NGO，在服務交代及提交報告等方面的要求均較為透明和清晰，有助提升贊助機構的信心及支持度，並能增進公眾對機構的認識，有利機構的長遠發展。」

晉身NGO的四大途徑

要投身NGO，除與志同道合人士創立NGO實踐理想外，亦可加入理念相近的NGO工作，作為踏入社會的第一步。張麗華認為，年輕人可基於個人專長或專修學科作出選擇，並提出以下4個跨過門檻的途徑：

- 1 成為註冊社工（Registered Social Worker，簡稱RSW）：現時全港有約2.4萬名註冊社工在不同社福機構工作；
- 2 成為專業人才：NGO對醫療人員、言語治療師、護士等職位有著極大的人力需求；
- 3 成為輔助人員：NGO內的輔助工種眾多，以復康服務為例，護理員、雜務員、院舍內的廚師、車隊職員、院舍及日托服務照顧員等，都是機構很渴求的幹才；
- 4 成為跨專業人才：配合服務的多元發展，NGO對創新技術、會計、HR、PR、研究員及數據分析的人才需求，勢必與日俱增。

肩負使命 積極參與 自資營運機構極具發展潛力

社福界×商界推實習計劃 理論+實務並重

為及早培育年輕人對社福工作的認識及投身其中的志向，社聯從2002年起與花旗集團合辦「花旗集團-社聯大學生社會實踐計劃」，學生透過在社福機構的實習，以他們的商科知識協助機構提升營運能力，效果十分良好。



張麗華鼓勵年輕人，多參與社會公益事業，從發掘社會需要、設計服務內容、改善管理及增強資源運用等等，既可獲得富生命力的生活體驗，亦可探索參與NGO管理及服務提供的途徑。



星動計劃

在本港建立一個高度問責性、有效率、具成效、能照顧社會需要的社會福利界是社聯的抱負，協助為數日增之自資營運機構的發展，為本會當前的主要任務。為回應該等NGO發展上的需要，幫助他們克服日常營運上的難題，社聯推行的「星動計劃」，已為NGO營建一個結合「研習」、「協作」及「共享」等元素的平台，促進參與機構的發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聯繫及服務總主任張麗華